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4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8，70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0,146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八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8,478	13	\$	143,06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126	-		-	-
	—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44	3		19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3,1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七及三六）		157,594	17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0,287	15		114,403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30,0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689	1		15,49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4	-		1,4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87,227	9		77,277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6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3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0	-		1,57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6,623	3		171,668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266	22		136,01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7,954	1		143	-		非流動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2,759	3		12,978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5,890	4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647	-		1,76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23	-		2,0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237	1		10,3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944	50		447,413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89	4		2,450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42,255	26		138,467	1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70		5,997,089	75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9,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4		(5,341,871)	(67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	-		8,1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2,161	74		655,218	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89	-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4		655,218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198,746	21		76,44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4,804	-		29,57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三八）		207,991	22		207,99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688	6		23,9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72	50		346,272	44								
1XXX	資產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三六)	\$ 412,573	100	\$ 766,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u>336,126</u>	<u>82</u>	<u>692,89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6,447</u>	<u>18</u>	<u>73,29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6,04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6	21,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9</u>	<u>-</u>	<u>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58</u>	<u>9</u>	<u>27,464</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u>	<u>-</u>	<u>1,0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8,589</u>	<u>9</u>	<u>46,8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966	1	2,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2	1	13,146	2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6)</u>	<u>-</u>	<u>(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7</u>	<u>2</u>	<u>15,2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906	11	62,0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963	-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1	60,632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1	\$ 60,63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600		\$ 46,943	11	\$ 60,63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700		\$ 46,943	11	\$ 60,632	8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總計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 4,431	\$ 239,1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0	(2,640,000)	360,000	-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二)	-	(160)	(160)	(4,366)	(4,526)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65)	60,6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5,337,409	-	-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 -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06	\$ 62,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3,903)	(14,2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8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6	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7,594)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9,950)	15,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045	(171,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5)	1,250
A31200	存 貨	(19,806)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2,883)	1,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	(6,9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25,884	36,5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9)	(45,517)
A32200	負債準備	684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2,572	(120,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	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	(\$ 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7)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64</u>	<u>(119,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8	36,8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4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75)	(21,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9)	(20,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06)</u>	<u>(22,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4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55</u>	<u>253,8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87)	111,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065</u>	<u>31,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78</u>	<u>\$ 143,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

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065	\$ 143,065	(3)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0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	18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9	38,10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426	285,42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13	15,113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	\$ -	\$ 190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9	189		(1)
	<u>190</u>	<u>189</u>	<u>3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481,713	481,713		(2)、(3)
	<u>-</u>	<u>481,713</u>	<u>481,713</u>		
合 計	<u>\$ 190</u>	<u>\$ 481,902</u>	<u>\$ 482,092</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189 千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

見之明。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15	\$ 17,215
資產影響	\$ -	\$ 17,215	\$ 17,2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96	\$ 1,1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019	16,019
負債影響	\$ -	\$ 17,215	\$ 17,21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

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

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

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336	46,9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6,000
	<u>\$ 118,478</u>	<u>\$ 143,0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844</u>	<u>\$ 190</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u>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7,303
備償戶	<u>1,751</u>
	<u>\$ 9,054</u>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189
減：累計減損	(<u>160,000</u>)
	<u>\$ 18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流動	\$ 30,000
非流動	8,109
	\$ 38,109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年利率區間為 0.77%～1.0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1	\$ 15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617	\$ 77,277
減：備抵損失	-	-
	\$ 87,617	\$ 77,277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他	\$ 8,091	\$ 5,265
減：備抵損失	137	5,122
	\$ 7,954	\$ 143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9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u>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296</u>	<u>\$ 25,672</u>	<u>\$ 24,309</u>	<u>\$ -</u>	<u>\$ 340</u>	<u>\$ 87,617</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0,753
31 至 90 天	18,196
91 至 180 天	7,987
181 至 360 天	1
361 天以上	340
合 計	<u>\$ 77,2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群組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5)
年底餘額	\$ 137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63,536	\$ 654,3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6,913	482,6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 171,66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72,437 千元。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3,949	\$ 7,644
在 製 品	5,265	4,355
原 物 料	3,545	979
	\$ 32,759	\$ 12,97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015 千元及 78,774 千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千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	\$ 66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 59)
綜合損益總額	(\$ 66)	(\$ 59)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 (二)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453	\$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他	2,404	974
	<u>\$ 4,647</u>	<u>\$ 1,764</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	\$ 46,028	\$ -	\$ 192,248
增 添	-	-	-	457	-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	(1,836)	-	(5,9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3</u>	<u>\$ 63,032</u>	<u>\$ 43,327</u>	<u>\$ 4,165</u>	<u>\$ -</u>	<u>\$ 45,020</u>	<u>\$ 4,571</u>	<u>\$ 192,11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	30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031</u>	<u>\$ 42,010</u>	<u>\$ 3,573</u>	<u>\$ -</u>	<u>\$ 43,719</u>	<u>\$ 343</u>	<u>\$ 115,6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3</u>	<u>\$ 37,001</u>	<u>\$ 1,317</u>	<u>\$ 592</u>	<u>\$ -</u>	<u>\$ 1,301</u>	<u>\$ 4,228</u>	<u>\$ 76,442</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98,772	4,068	-	103,165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98,772</u>	<u>\$ 49,088</u>	<u>\$ 4,571</u>	<u>\$ 328,932</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1,677	567	457	5,1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1,677</u>	<u>\$ 44,286</u>	<u>\$ 800</u>	<u>\$ 130,1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97,095</u>	<u>\$ 4,802</u>	<u>\$ 3,771</u>	<u>\$ 198,7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6</u>	<u>\$ 27,012</u>	<u>\$ 40,72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55</u>	<u>\$ 11,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16</u>	<u>\$ 15,857</u>	<u>\$ 29,57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716	\$ 27,012	\$ 40,728
餘額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30</u>)	(<u>22,511</u>)	(<u>33,941</u>)
	<u>\$ 2,286</u>	<u>\$ 4,501</u>	<u>\$ 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折舊費用	-	437	43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609</u>)	(<u>9,6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3</u>	<u>\$ 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6</u>	<u>\$ 2,518</u>	<u>\$ 4,80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八(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

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十、其他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4,370	\$ -
留抵稅額	3,849	10,188
其 他	18	125
	<u>\$ 8,237</u>	<u>\$ 10,31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八(二)）	\$ 71,358	\$ 32,70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47,440	8,789
存出保證金	8,248	15,113
	<u>\$ 55,688</u>	<u>\$ 23,902</u>

二一、借 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u>金 額</u>
擔保借款	<u>\$ 50,0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二) 長期借款

	金	額
銀行抵押借款(1)	\$	30,792
銀行信用借款		<u>7,698</u>
		3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00</u>
長期借款	\$	<u><u>35,890</u></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46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三、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700	\$ 2,822
應付員工酬勞	2,241	-
應付勞務費	1,807	1,300
應付設備款	241	-
應付線補費	-	9,138
其 他	<u>2,700</u>	<u>2,235</u>
	<u>\$ 9,689</u>	<u>\$ 15,495</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251	\$ 248
暫收 款	49	49
預收款項	<u>-</u>	<u>1,273</u>
	<u>\$ 300</u>	<u>\$ 1,570</u>

二四、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保 固	<u>\$ 2,723</u>	<u>\$ 2,03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

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5,968</u>	<u>599,70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000,000</u>
	<u>\$ 659,680</u>	<u>\$ 5,997,0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月16日董事會訂定107年10月19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7年6月4日及106年5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39,307	\$ -
銷售收入	68,015	88,446
工程收入	300,146	672,437
其他	5,105	5,302
	<u>\$ 412,573</u>	<u>\$ 766,1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u>\$ 87,808</u>
合約資產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57,594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157,594</u>
合約負債一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

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u>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 源 事 業 群	電 機 事 業 群	總 計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300,146	-	300,146
其 他	<u>4,736</u>	<u>369</u>	<u>5,105</u>
	<u>\$ 344,189</u>	<u>\$ 68,384</u>	<u>\$ 412,573</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 <u>3,181</u>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u>-</u>	\$ <u>1,012</u>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278	\$ 872
租金收入	1,038	1,689
股利收入	<u>1,650</u>	<u>-</u>
	<u>\$ 2,966</u>	<u>\$ 2,5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附註三八(三)）	\$ -	\$ 2,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03	14,2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37)	(750)
其他（附註三六）	3,096	(2,577)
	<u>\$ 6,562</u>	<u>\$ 13,146</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5</u>	<u>\$ 4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3	\$ 2,79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750
長期預付費用	-	70
合 計	<u>\$ 5,630</u>	<u>\$ 3,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	\$ 2,280
營業費用	739	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	750
	<u>\$ 5,630</u>	<u>\$ 3,5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	59
	<u>\$ -</u>	<u>\$ 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706	\$ 22,186
勞 健 保	2,151	1,977
董事酬金	743	575
其 他	<u>1,555</u>	<u>1,556</u>
	29,155	26,2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110</u>	<u>1,135</u>
	<u>\$ 30,265</u>	<u>\$ 27,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6	\$ 12,691
營業費用	<u>18,329</u>	<u>14,738</u>
	<u>\$ 30,265</u>	<u>\$ 27,4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236</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3	\$ 1,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u>\$ 963</u>	<u>\$ 1,4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47,906</u>	<u>\$ 62,0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9,581	\$ 10,55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182)	(2,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	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4)	(11,3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23)	4,3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2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3</u>	<u>\$ 1,45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264</u>	<u>\$ 1,4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7 年度到期	\$ -	\$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u>25,752</u>	<u>25,678</u>
	<u>\$ 421,607</u>	<u>\$ 733,448</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72
117 年度到期	<u>145</u>	<u>-</u>
	<u>\$ 845</u>	<u>\$ 71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0,173	\$ 60,8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74	24,349
資產減損	186,113	190,824
其他	<u>2,841</u>	<u>2,242</u>
	<u>\$ 273,501</u>	<u>\$ 278,2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其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每股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99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943	\$ 60,69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1,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96	61,3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 收 購 公 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 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森欣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580
應收帳款	4,912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6,396)
	<u>\$ 10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森欣能源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00)
取得之現金	1,580
	<u>\$ 1,480</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12月31日 森欣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u>\$ 640,848</u>
本年度淨利	<u>\$ 5,53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
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66,185</u>
本年度淨利	<u>\$ 60,632</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6年11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0.53%增加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樂士太陽能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366)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累積虧損	<u>\$ 160</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29	\$ 1,810
1~5 年	3,621	3,826
超過 5 年	<u>1,328</u>	<u>2,052</u>
	<u>\$ 5,878</u>	<u>\$ 7,68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	\$ 810
1~5 年	<u>-</u>	<u>360</u>
	<u>\$ 360</u>	<u>\$ 1,170</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3,844</u>	<u>\$ -</u>	<u>\$ 189</u>	<u>\$ 24,033</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90</u>	<u>\$ -</u>	<u>\$ -</u>	<u>\$ 19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481,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24,033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3）	439,53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38,842	133,4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按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750	\$ 76,339
金融負債	88,49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73 千元及 19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

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0 千元及 2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35,396	40	\$ 21,067	27
B 公 司	16,460	19	13,540	18
C 公 司	14,334	16	-	-
D 公 司	9,672	11	41,599	54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97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u>51,803</u>	<u>1,791</u>	<u>3,528</u>	<u>38,285</u>
	<u>\$ 201,779</u>	<u>\$ 1,791</u>	<u>\$ 3,528</u>	<u>\$ 38,6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33,019</u>	<u>\$ -</u>	<u>\$ -</u>	<u>\$ 411</u>

(2) 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7,698	\$ -
未動用金額	<u>1,032</u>	<u>-</u>
	<u>\$ 8,73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80,792	\$ -
未動用金額	<u>74,128</u>	<u>120,000</u>
	<u>\$ 154,920</u>	<u>\$ 12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橡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713</u>	<u>\$ 31,345</u>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341</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90</u>	<u>\$ -</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和朋資本公司	\$ -	\$ 3,985
	陳 威 橡	<u>-</u>	<u>1,000</u>
		-	4,985
減：備抵損失		<u>-</u>	<u>(4,985)</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	\$ 4,662
退職後福利	<u>158</u>	<u>211</u>
	<u>\$ 4,226</u>	<u>\$ 4,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1,75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7,30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109
土 地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841	37,001
投資性不動產	4,804	29,573
發電設備	62,188	-
	<u>\$ 167,320</u>	<u>\$ 106,686</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

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

(五)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部門收入	<u>\$ 344,189</u>	<u>\$ 68,384</u>	<u>\$ -</u>	<u>\$ 412,573</u>
部門營業損益	<u>\$ 65,932</u>	<u>(\$ 734)</u>	<u>(\$ 26,609)</u>	<u>\$ 38,589</u>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
部門稅前淨利				<u>\$ 47,906</u>
<u>106 年度</u>				
部門收入	<u>\$ 677,302</u>	<u>\$ 88,874</u>	<u>\$ 9</u>	<u>\$ 766,185</u>
部門營業損益	<u>\$ 50,302</u>	<u>\$ 11,971</u>	<u>(\$ 15,430)</u>	<u>\$ 46,843</u>
利息收入				872
財務成本				(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5
部門稅前淨利				<u>\$ 62,085</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七。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124,904	30	\$ 640,848	84
客 戶 B	75,695	18	24,930	3
客 戶 C	71,681	17	-	-
客 戶 D	60,184	15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80,864	\$ 280,864	\$ 33,090	2%	1	\$ 353,342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70,216 (註2)	\$ 280,864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432	\$ 140,432	\$ 140,432	\$ 43,650	\$ -	20	\$ 280,8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7	-	\$ 197	
樂 華 投 資 公 司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2,550	0.98	22,550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 士 太 陽 能 公 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97	0.05	1,0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990	\$ 713	\$ 713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9,326	1,500	100	14,102	2,587	2,58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	(265)	(6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50,000	15,500	100	160,612	4,659	4,837	
								<u>\$ 212,704</u>		<u>\$ 8,071</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200	依雙方約定	0.3
			1.	應收帳款	51,495	—	5.5
			1.	工程收入	67,210	依合約約定	16.3
			1.	其他應收款	33,850	—	3.6
			1.	利息收入	655	依雙方約定	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